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2283號

聲請人 環遊市西華館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正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欣瑞混凝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0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黃 麟 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